**臺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**

107年9月7日北市教終字第1076037292號函頒佈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
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 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 臺北市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 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 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,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2班，每班25-35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25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自107年09月19日起至107年12月26日止，共15週。(含一次校外教學)

2.楷書班及隸書班：每週三18：30～21：30上課3小時，共計45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(臺北市復興北路361巷7號)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1,000元,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

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 證 金：新台幣1000元(缺課請假未超過9小時者,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

退還，如缺課超過9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)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課 程 名 稱** | **授課教師** |
| 01 | 9月19日 |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| 陳國福 |
| 02 | 9月26日 | 唐‧歐陽詢《九成宮碑》教材教法 | 駱明春 |
| 03 | 10月3日 | 唐‧歐陽詢《九成宮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| 駱明春 |
| 04 | 10月17日 | 唐‧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| 黃伯思 |
| 05 | 10月24日 | 唐‧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黃伯思 |
| 06 | 10月31日 | 陏‧智永楷書千字文教材教法 | 林東明 |
| 07 | 11月07日 | 陏‧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 | **林東明** |
| 08 | 11月14日 | 清‧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 | 林進忠 |
| 09 | 11月21日 | 清‧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 | **林進忠** |
| 10 | 11月24日(六) | 竹筆製作 | **徐照盛** |
| 11 | 11月28日 | 魏碑教學與教法 | 李貞吉 |
| 12 | 12月5日 | 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李貞吉 |
| 13 | 12月12日 |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 (一) | 吳守智 |
| 14 | 12月19日 | 鍾繇楷書教材教法(二) | 吳守智 |
| 15 | 12月26日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| 陳國福 |

 (一)楷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18:30～21:30上課)

 (二)隸書班(週三班) (每週星期三晚上18:30～21:30上課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課 程 名 稱** | **授課教師** |
| 01 | 9月19日 | 隸書的審美藝術 | 蔡明讚 |
| 02 | 9月26日 | 東漢《禮器碑》教材教法 | 謝榮恩 |
| 03 | 10月3日 | 東漢《禮器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| 謝榮恩 |
| 04 | 10月17日 | 東漢《乙瑛碑》教材教法 | 楊旭堂 |
| 05 | 10月24日 | 東漢《乙瑛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楊旭堂 |
| 06 | 10月31日 | 鄧石如隸書教材教法 | 簡英智 |
| 07 | 11月07日 | 《簡帛書》之書法賞析 | 周志平 |
| 08 | 11月14日 | 《衡方碑》教材教法 | 林國山 |
| 09 | 11月21日 | 《衡方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林國山 |
| 10 | 11月24日(六) | 竹筆製作 | 徐照盛 |
| 11 | 11月28日 | 《簡帛書》臨寫與創作 | 周志平 |
| 12 | 12月5日 | 鄧石如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簡英智 |
| 13 | 12月12日 | 何紹基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| 李郁周 |
| 14 | 12月19日 | 何紹基隸書教材教法 | 李郁周 |
| 15 | 12月26日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| 蔡明讚 |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107年09月15日星期五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（一）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http://insc.tp.edu.tw/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傳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（二）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傳至ss884017@gmail.com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 學會網址:http://163.20.160.14

十一、核給研習時數: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o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1.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2.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3.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 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
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三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